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劉宣良 林忻怡 翁文慧 陳貞光 李嘉甄 廖文義 陳偉堯(請假)

張淑美(請假) 蔡福裕 章裕民(請假) 鄭大偉

壹、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新聘教師土木系陳映竹老師申請延攬(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審議本院新聘教師升等輔導作業須知案。

說明：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案輔導對象為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自起聘第 5 年起，副教授自起聘第 7 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輔導作業須知如附件。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三、本院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核備案。

說明：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前項各款資料庫應至少 2 年更新 1 次…」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核備，並將格式統一填妥後送校教評會。

確認決議：無異議。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使本院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能更符合各系所實際需求，本院擬修訂相關條文案。

說明：本院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已實施多年，為免部分條文規定影

響人才聘用及晉升，擬請各系所對本院訂定之「工程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及「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提供建議，俾能符合本院長遠發展及各系所獲致多元人才需求。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院土木系新聘專任教師陳映竹老師曾任國內機構年資提敘薪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規定申請年資提敘應檢送博士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新聘教師免附）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證明等。
- 二、經土木系系教評會通過，陳映竹老師採計年資為4年，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同意採計年資為4年。

案由三：分子系芮祥鵬老師擬聘任 Dr. Ragu Sasikumar 及呂良賜老師擬聘任 Dr. Amitabha Datta 為該系研究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分子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在案，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檢附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院化工系鄭智成副教授、土木系尹世洵副教授及分子系郭霽慶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化工系李文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化工系鄭智成副教授、土木系尹世洵副教授、分子系郭霽慶副教授及化工系李文亞助理教授升等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分別送請四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其中三位升等教授部分，外審成績均至少有3位外審委員評定80分以上，另一位升等副教授部分至少有3位外審委員評定78分以上。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及部分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

升等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鄭智成	88	87	85	81
土木工程系	尹世洵	90	86	85	8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郭霽慶	90	90	84	81

升等副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李文亞	90	88	88	80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請參閱，並請惠予評分。

決議：

- 一、本院化工系鄭智成副教授、土木系尹世洵副教授及分子系郭霽慶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通過推薦鄭智成副教授、土木系尹世洵副教授及分子系郭霽慶升等教授案。
- 二、本院化工系李文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升等副教授案，經在場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78 分以上，通過推薦李文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55)